

工程契約變更簽陳範例

主旨：為核定「○○○」第○次契約變更，歷次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新臺幣○○○元；加帳累計金額新臺幣○○○元，採限制性招標與工程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契約書第○條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6、7 款 P.S. 視個案情形增刪辦理。

二、採購目的及工程概述：

(一) 採購目的：○○○P.S. 需配合原投標須知及工程契約書填寫。

(二) 工程概述：本工程承攬廠商為○○○、設計廠商為○○○、監造廠商為○○○，原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元，原工期為○○○天。

三、本次變更設計原因、項目及預算：詳附表一。P.S. 有事先簽准「變更原則」時，可參考其內容填寫表格

四、本次變更設計總預算及經費來源：

(一) 變更設計總預算

1、直接工程費（包含假設工程費）：加（減）帳合計新臺幣○○○元。

(1) 既有項目（不須議價部分）「加帳」新臺幣○○○元，既有項目（須議價部分）及新增項目「加帳」新臺幣○○○元，合計「加帳」新臺幣○○○元。

(2) 既有項目（不須議價）「減帳」新臺幣○○○元。

2、間接工程費 P.S. 包括工程品質管理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設備費、承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及相關保險費及營業稅配合比例調整後加（減）帳新臺幣○○○元。

3、綜上，本次變更所增加（減少）經費預算為加（減）帳新臺幣○○○元，詳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附件一）。

(二) 本次變更所增加經費預算得自○○○項下支應。P.S. 無增加經費者請刪除

五、本次變更之「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新臺幣○○○元 P.S. 本次變更之累計金額=歷次累計金額+「本次」變更「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因該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爰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P.S. 依個案情形由項次 1 至項次 3 擇一填寫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報請○○○監辦，並由本局（處、會）自行核准；且本次變更經檢討後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P.S. 如符合兩款以上者，請一併敘明；另建議依下列條款順序確實檢討並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敘明符合各該款之情形，且勿僅照錄各款文字，以避免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之情形

(一) 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附表一第○項～第○項之變更，說明如下：

P.S. 請提出該等項目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理由，並說明是否確已於原招標公告

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二) 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附表一第○項～第○項之變更，說明如下：

P. S. 請提出該等項目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更換或擴充、有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及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

(三) 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附表一第○項～第○項之變更，說明如下：

P. S. 請提出該等項目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及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理由。

六、另有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P. S. 專案管理案選

用、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事項，將於議價時要求廠商依「廠商議價聲明書」自行聲明，並將於議價當日前再次查明確認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七、變更設計作業及書圖皆已依○○○規定審查完成，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P. S. 請

依「採購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及依第 24 點「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審查項目總表」及「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個別變更事由審查項目表」審查項目檢視，並敘明依據之規定。如涉及金額加減帳，亦請敘明

八、○○○ P. S. 敘明展延工期原因（須說明是否影響工程要徑）、依據（契約條款）及展延天數等……。無展延工期者，亦請敘明。

九、本次變更後履約保證金需增加（減少）新臺幣○○○元，將請承商依契約書規定期限繳納（申請退還）。P. S. 依據契約書第 14 條規定辦理

十、依照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另保險期限延長部分，將請廠商依契約書第○條第○款規定辦理加保，展期保費由○方負擔。P. S. 依據契約書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填寫責任歸屬。無須延長保險期限者，請刪除。

十一、本案之廠商為○級綜合營造業，本案變更後金額為新臺幣○○○元，未逾廠商承攬造價額度。有關廠商承攬造價限額是否逾規定之額度及是否屬評定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將於議價前請廠商填寫「營造業聲明書」自行聲明。P. S. 非屬營造業者請刪除本點

十二、本次契約變更，致原(前次)契約金額增加新臺幣○○○元，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於決標後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P. S. 無增加金額者請刪除本點

十三、○○○ P. S. 變更設計項目如涉及原設計疏失及其責任，可於本簽陳內一併檢討，無涉該等事項或將另案檢討者仍請於本點敘明

擬辦：奉核後，擬依說明段辦理本採購案，並請鈞長核定下列事項：

一、核定本次變更設計之預算書圖（附件一）。

二、本次變更設計須議價項目之工程費，擬以限制性招標及訂有底價決標方式辦理議價，並請鈞長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其底價（附件二）。後續將另函請原承商「○○○」前來本局（處、會）辦理議價手續。

附表一

P.S. 本表金額均係指直接工程費，不含間接工程費及稅捐